（公司名稱）**勞務酬報單**

支付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款人基本資料： | □本國籍　　□外國籍（在台**滿**183天） | □外國籍（在台**未滿**183天） |
| 姓名： |  | 身分證字號：居留證/護照NO. |  |
| 連絡電話： |  |
| 戶籍地址： |  |
| 通訊地址： | □同上 |
| 勞務內容(請概述) |  |
| 所得類別 | □執行業務**9A-\_\_\_\_\_\_\_** (註1) | □稿費**9B**(註2) | □兼職薪資**50**(註3、4) |
| **承攬或接案者(非僱傭關係)**，勾選9A或9B 註1：**9A執行業務者**，係指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藥師、助產士、醫事檢驗師、**程式設計師**、精算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地政士、記帳士、**經紀人**、代書人、**表演人**、引水人、節目製作人、商標代理人、專利代理人、仲裁人、書畫家、版畫家、命理卜卦、**工匠**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、民間公證人**或「其他」**以技藝自力營生者。註2：**9B稿費：個人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講演的鐘點費。****僱傭關係**，勾選薪資(50)：註3：**已投保勞健保**之員工**免填**勞務報酬單。 註4：**未投保健保**之員工，若公司已成立健保單位且有加保其他受僱員工，**公司須繳納2.11%二代健保**。(健保局隔年會發單) |
| 領款金額 | **支領金額** | 兼職薪資扣繳5%(起扣點40,001) | 執行業務扣繳10%(起扣點20,001) | 二代健保扣費2.11%(起扣點20,000) | **實領金額** |
|  |  |  |  |  |
| 上述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。 |  所得人：　　　 (親簽) |
| 請附身分證影本(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/護照影本) |
| 身分證（居留證/護照）影本黏貼處 |
| 正面 | 反面 |
|  |  |